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3,720.00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对关连人士的认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等）	0	29,530.00	29,530.00	开展业务需要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4,190.00	4,190.00	开展业务需要
总计		0	33,720.00	33,72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003,986.0402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

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34705165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清涛

注册资本：284,284.0861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关联关系：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甲醇等商品，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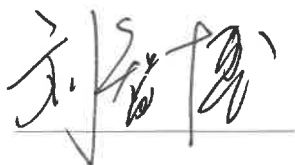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石大胜华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阶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石大胜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石大胜华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彭奕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